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進修部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申請條件
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A、B、C類)辦理，查核完成後本部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依財政部財政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。

- 一、A類：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- 二、B類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
- 三、C類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，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，仍可辦貸款，惟應自行負擔在學期間全額利息。(如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學貸款)

可貸金額

一、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

(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皆須一併貸款)

二、書籍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3,000 元。

三、住宿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9,000 元。

四、生活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40,000 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;低收入戶可貸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 20,000 元。)

步驟一

臺銀網站登錄

一、一律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★「就讀學校」欄位請選擇: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
步驟二

對保手續

初辦

請攜帶以下資料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1) 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
(2)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(3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(4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續辦

一、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:

(1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(2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(3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(4)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。

二、可至[就學貸款入口網](#)辦理線上申貸,說明如下方所示。

步驟三

學校網站登錄

一、請在 **111/09/17(六)前**到學校網站 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 登錄申請,列印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』,確認無誤後請簽名。

二、基本流程: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→離校還款。

兩個系統(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)是分開的,所以都要登錄!

步驟四

應繳交資料如下，請於 **111/09/17(六)前親送或掛號郵寄**『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』進修部學務組收，若有疑問，請電 04-23924505-7027。

親送或郵寄

- (1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
- (2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(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)。
- (3) 存摺影本(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者才需檢附)。
- (4) 學雜費註冊單。
- (5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)。

特殊情況

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，**合格者**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**不合格但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**，依學校通知繳交當年當月請領之戶籍謄本乙份、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)，即可辦理貸款。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臺灣銀行將查核對保人之信貸，若有信貸不良之情形，銀行可拒絕貸款。**不合格者**，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舊生線上申貸

線上申貸之條件：1.目前為同一學校同一學程續借。2.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，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3.帳戶餘額足夠扣款(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 50 元)。4.學生、關係人(所得查調對象)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未變更。5.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。